



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
GUANGDONG YAJIE LAW FIRM

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
关于
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
之
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

Room 1601, Building 3, Sunmax Technology Plaza, No.8 Keyuan Road,

Nanshan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601室

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
关于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
法律意见书

（2025）雅捷法意字【13】号

致：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天贵、刘宇望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《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已向本所承诺：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并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在此基础上，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6日上午10时30分如期在旭宇光电科技园1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林金填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材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505788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75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、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9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、累积投票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、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、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律
缝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票，当场宣布表决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78898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78898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78898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78898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78898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78898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

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78898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78898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78898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

经办律师：陈天贵

陈天贵

经办律师：刘宇望

刘宇望

2025 年 5 月 6 日